## 海南省禁止赌博规定

（1988年11月5日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1997年12月1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海南省禁止赌博的规定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　为维护社会秩序，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等有关法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公民有制止、检举、揭发赌博行为，支持、配合执法人员查禁赌博的义务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赌博提供场所、赌具、赌资。

第三条　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条　赌博或者为赌博充当保镖、放哨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。

第五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，未构成犯罪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：

(一)纵容、包庇赌博的；

(二)以赌博诈骗财物的；

(三)以牟取利益为目的，提供赌场、赌具和赌资的；

(四)胁迫、引诱他人赌博的；

(五)在公共场所、交通要道摆摊设赌的。

第六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，可以单处或者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冒充执法人员查缉赌博、劫掠赌场财物的；

(二)胁迫、引诱、教唆不满18岁的人参加赌博的；

(三)多次参加赌博经教育不改的；

(四)对检举揭发者行凶、报复的。

第七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依法处15日以下拘留、200元以下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(一)假借查禁赌博为名进行敲诈勒索的；

(二)阻碍执法人员查缉赌博活动的。

第八条　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本规定的，除按本规定有关条款处罚外，并由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九条　凡主动承认错误、悔改自新者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处罚。

第十条　凡违反本规定受处罚的，其赌具、赌款、赌物以及一切非法所得一律没收。废除一切赌债。

第十一条　对检举、揭发赌博活动或者协助执法人员查缉赌博有功者，给予表扬、奖励。

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